



115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光電工程學系 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15.04.23

※ 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

220010003 達納赫沓日羿 備取 001

120010004 黃聖祐 備取 002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三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將驗證、報到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至本校 光電工程學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手續（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光電工程學系 王憶慈小姐收

收件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

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（含年資）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：

一、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

（一）一般生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七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（二）在職生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七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4.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』正本。
5.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五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』正本。
6. 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，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（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，則免繳現職證明書）。

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構名稱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起迄及工作內容概述，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。
※現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，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，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（二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
（三）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七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（如畢業證書）者，應簽具切結書先行辦理報到手續，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※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.ndhu.edu.tw/>。

- 二、持境外學歷者，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- 三、具僑生身分者，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（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、僑務委員會所發僑生回國就學紀錄，以確認身分）。